

引 言

一、中国秘书史的研究目的

中国秘书史是研究我国秘书工作的产生、发展状况和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就像政治工作者应该熟悉政治史知识、经济工作者应该了解经济史知识、教育工作者应该了解教育史知识一样，一位合格的秘书工作者也应该对我国的秘书史有所了解。中国秘书史理所当然应该成为秘书专业高等教育的一门必修课程。

研究中国秘书史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中国历史上秘书工作发展规律的探讨，总结历史上秘书工作的经验，吸取反面教训，为现实的秘书工作服务。

作为一门历史学科，毫无疑问应该解决历史上的秘书工作是‘ 什么样子 ’的问题，这个问题基本上属于知识性问题，而秘书工作是一项实践性极强的工作，需要的是能力和经验，而能力的培养、经验的获得，除了通过工作中的实际锻炼之外，认真总结历史经验、了解秘书工作的发展脉络和规律，也是其中一个重要方面。从这一目的出发，中国秘书史就不能仅仅满足于告诉读者历史上的秘书工作是“ 什么样子 ”的有关知识，还应告诉读者有哪些历史经验值得继承和借鉴，哪些教训

应该记取

二、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

为了达到上述目的，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哪些范围呢？这里有四个问题必须加以明确

首先，要明确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就必须解决“哪些工作属于秘书工作”的问题在现代秘书学中，“秘书”这一概念是一个有诸多不同理解的概念。按照 1999 年版《辞海》，秘书是一个“职务名称”，是“掌管文件并协助领导人处理日常工作的人员”。这是一种狭义的解释。在我国秘书学界的各种专著、教材、学术论文中，对“秘书”这一基本概念的定义多达几十种但一个有趣的现象是，尽管对“秘书”的定义差别很大，但对于‘秘书部门’或‘秘书机构’的理解，则并没有多大的分歧：秘书机构就是指各级各类机关、单位中区别于具体业务部门的综合办事机构。在基层机关或较小的企事业单位，秘书部门就是“办公室”；在较高层次的机关或大型企事业单位，除了办公厅以外，独立于办公厅的“政策研究室”、“信访办公室”等也属于秘书机构。

秘书工作就是秘书部门所承担的具体工作，根据我国各级各类机关秘书部门工作的实际内容，秘书工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近二十项具体事务：

1. 政务性工作

指秘书部门担负的直接为领导决策服务的综合性的工作，主要有调查研究、信息工作、协调工作、督查工作。

2. 业务性工作

指秘书部门承担的带有专业性质的工作，主要有文书工

作(包括公文撰写和文书处理)、档案工作、资料工作、会务工作、谈判事务、信访工作、公关工作、保密工作。

3. 事务性工作

指秘书部门承担的一些机关具体事务，主要有接待工作、通信工作、印信管理、值班事务、领导日程安排等。

秘书史要研究这些秘书工作的发展过程。在以上各项工作中，有一些工作从上古时代开始就是秘书工作的重要内容，例如文书工作、档案工作、信访工作等等；有一些工作则是直到新时期才正式成为秘书部门的例行工作，例如督查工作、公关工作等等；有一些工作纯粹属于事务性工作，虽然从业务量来说，在现代秘书工作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但很难说有什么历史规律可循，例如接待工作、值班事务、领导日程安排等等，这些工作肯定是自古就有的，但详细考证它们在历史上的状况似乎没有多大的价值。因此，中国秘书史不能面面俱到地对所有这些工作的历史状况都作详细考察，而应该有所侧重。

当然，秘书工作是由秘书人员和秘书机构来完成的，因此，中国秘书史当然要把我国古代对秘书人员素质的要求、秘书人员的培养选拔、秘书官职的设置、秘书机构的演变等等作为它的重要研究对象。这就又有“什么是秘书、哪些官职属于秘书官职、哪些机构属于秘书机构”的问题。

按照现代秘书学观点，秘书是为领导、主管或雇主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人员。依此类推，古代的秘书也就应该是为帝王公侯和各级主官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人员。历史上绝大多数文职官员都或长或短地担任过秘书性质的职务，但我们不能笼统地说他们都是秘书，因为对于历史人物的评价，是以他在历史活动中的主要经历为依据的，一个只任过

很短时间秘书职务的名人(如唐代的韩愈、清代的林则徐),是不宜称为“著名秘书”的。有的秘书史读本在介绍历代重要秘书时,连蒲松龄也列入其中,蒲松龄以其《聊斋志异》的文学成就闻名于后世,而当知县的秘书(幕僚)只有一年时间,虽然他在这一年时间内撰写过许多公文,对幕主提出过一些有益的建议,但以此就说他是‘重要秘书’则未必恰当。我们认为,关于蒲松龄,我们可以说他当过秘书,而且当得不错,可以在适当的篇章中予以介绍,但不宜将他归入古代著名秘书的行列。如果蒲松龄也算“重要秘书”,那么我们在介绍当代重要秘书时,岂不是要把毛泽东、邓小平都算作重要秘书?因为毛泽东是党的一大的兼职秘书,还是中共历史上第一位专职秘书,一生起草过许多重要公文,而邓小平则先后三次出任中共中央秘书长。

关于古代哪些官职属于秘书职务,这似乎也是一个很难分清的问题,例如有的秘书史读本将历代丞相都说成是皇帝的‘秘书长’,丞相府也就被解释为中央政府的“办公厅”。众所周知,丞相的职权虽然在各代有所不同,但丞相在历代都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最高官职。如果连丞相都算是秘书官职,那么历代除皇帝和将帅武官外的中央政府的所有官职都可以说是秘书官职,地方政府中除主官外的所有从官也都可以说是秘书官职。这未免将秘书职务的范围划得太宽。

第二,要明确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还必须界定‘史’这一概念的确切含义,也就是本学科研究对象的时代上下限问题。有的名为“中国秘书史”的读本只讲到清代,对辛亥革命以后的秘书工作不作研究考察,这样的读本只能算是“中国古代秘书史”。1993年,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关

于秘书专业考试计划的“主要课程说明”中明确指出：开设中国秘书简史这门课程的主要目的是：“了解中国历代（尤其是近现代）秘书工作的概况，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分析、甄别其中可供借鉴的历史经验，为现实的秘书工作服务。”这里特别强调了“近现代”秘书工作的历史经验对今天的借鉴价值。根据这一精神，中国秘书史这门学科的研究范围，就决不能只将年代下限定为清代，而应该包括辛亥革命以后直至当代的秘书工作。

有的秘书史读本不谈当代秘书工作的发展，这种处理方法可以避免一些敏感的问题。但是我们认为，以探讨历史上秘书工作的发展规律、总结秘书工作的历史经验为目的的秘书史研究，是不应该回避这一段历史的。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目前我国的秘书工作与半个世纪之前的秘书工作相比，已经有很大的不同，甚至与 10 年前的秘书工作也有明显的区别，而“文革”时期的秘书工作的反面教训，永远值得后人记取。目前我国的秘书工作制度，与 50 年的历史息息相关，如果秘书史回避这 50 年的历史，是不利于把握当代秘书工作的规律的。本书将当代秘书史的下限定在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即市场经济体制开始运行之时。之所以留下最近几年不谈，是因为最新的秘书工作发展情况可以在秘书学概论或秘书实务等学科中加以介绍，而且作为历史经验的总结，应该留下一段时间等待实践的检验。

第三，要明确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还应该搞清楚中国秘书史的分期问题。在中国政治和社会发展史上，从 1840 年鸦片战争到 1919 年五四运动爆发，被称为“中国近代史”，它在中国历史上无疑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但从秘书工作的

角度看,从 1840 年到 1911 年辛亥革命爆发,除了出现了少量近代企业因而也产生了近代企业秘书外,秘书工作在其他方面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变化。而 1911 年的辛亥革命和随之于 1912 年建立的南京临时政府,在我国秘书史上是一个真正的分水岭。由于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只有几年时间,而且五四运动对秘书工作的历史发展并没有重大的直接影响,因此五四运动虽然可以作为中国近代史和现代史的分界点,却不宜作为中国秘书史的分界点。中国秘书史的研究没有必要与中国政治和社会发展史一样,分为古代(1840 年以前)、近代(1840~1919)、现当代(1919 年以后)三个时期,而应以辛亥革命为界,将中国秘书工作的历史发展分为古代和现当代两个时期,1911~1919 这几年的秘书工作,应该归入现当代秘书工作加以介绍。

第四,要明确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对象,还必须搞清楚,秘书工作、秘书部门和秘书人员究竟是什么关系。秘书人员所干的工作是秘书工作,秘书人员所在的机构就是秘书机构,这似乎没有什么问题。但事实上不是这么简单,尤其是在古代。一个普遍的现象是,许多朝代朝廷和中央政府的秘书工作都是由几个部门共同承担的,如秦代的丞相府和御史府、唐宋的中书省和门下省、清代的内阁和军机处;从另一方面看,一些机构除了承担秘书工作外,还承担其他许多事务,如秦代的御史府承担许多典型的秘书工作,但同时又有监察官吏的职责。从秘书人员和秘书工作的关系看,担任典型的秘书官职的当然主要从事秘书工作,但有些人并没有担任过多长时间的秘书官,但所做的一些事情则具有秘书工作的性质,例如,唐代的韩愈和宋代的王安石,一生当秘书官的时间很短,但在其他

官职上写过许多著名的公文，堪称公文写作的典范，而撰写公文显然是一项主要的秘书业务。总之，历代秘书人员、秘书机构和秘书工作三者之间存在交叉关系。本书作为秘书史，主要目的是总结历史上秘书工作的经验，因此，所涉及的机构就不能仅限于典型的秘书机构，所涉及的人员也不能仅限于典型的秘书官员。

三、中国秘书史的研究方法

关于中国秘书史的研究方法问题，是同它的研究目的和研究对象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列宁：《哲学笔记》，第237页）。秘书史首先是“史”，而任何历史都是“过去发生过的事实”。因此，研究中国秘书工作发展史，必须像其他任何历史科学的研究一样，需要掌握足够的资料，运用校勘、考据、训诂等文献整理的方法，没有这些基础的资料搜集和文献整理过程，所谓中国秘书史的研究就只能是空中楼阁。在这方面，一些学者已经做过许多有益的、艰苦的基础工作。关于古代秘书史，这里特别需要提出的是杨剑宇先生的《中国秘书史》，这本出版于20世纪80年代的学术专著，在秘书史研究领域是具有开创意义的，尤其是在资料的翔实性方面，这本书无疑为以后的秘书史研究开创了一个先例。

但是作为一门以探讨历史经验和发展规律为目的的专门史，又不能满足于对史料的直接引用或客观描述，而应该在充分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运用科学的方法对历史经验加以总结。我们认为，在中国秘书史的研究方法上，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必须以现代秘书学理论为指导。作为一项专门史，

涉及许多秘书学的专门知识。秘书学在我国是一门出现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新兴学科，由于中国秘书工作与西方秘书工作存在着极大的差异，因此秘书学不能像大众传播学、公共关系学等学科一样，通过引进西方的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而在较短时期内走向成熟。为数有限的80年代出版的秘书史读本，虽然做了开创性工作，有着不可抹杀的历史贡献，但当时秘书学知识体系尚处于初创阶段，有的理论很不成熟，因而在分析古代秘书工作现象时不免缺少现代秘书理论的指导，有的结论难以经得住推敲。例如，现代秘书学认为秘书是为领导或雇主从事辅助管理、提供综合服务的人员，而不仅仅是从事文书写作或管理的人，因此，就不能把文字的出现或公务文书的出现作为秘书工作起源的必要条件。我国历史上契丹族建立辽国的时候，尚没有文字，但其建国过程中显然有大量的辅助性或参谋性服务，因而也就有秘书人员和秘书工作。但一些秘书史读本却明确地说文字和公务文书的出现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先决条件，这显然是不符合现代秘书学理论的。

第二，必须避免体系内部的矛盾。任何理论体系内部不能包含逻辑矛盾，这是逻辑学的基本要求。在进行中国秘书史研究的时候，体系内部的无矛盾性无疑是基本要求之一。然而，中国秘书史上却有一些现象似乎难以解释，例如，魏晋南北朝时期我国公文写作理论研究取得了很大成就，但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公文文风却日益颓败，形式主义盛行，在公文写作实践上是一个大倒退时期，以致到了隋、唐时代有许多有作为的政治家呼吁对六朝文风进行彻底改革。对类似这些现象，如果仅作客观的描述，就会使人感到迷茫，必须从理论上给以合理的解释，才能真正揭示历史发展的规律。

第三，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真正用历史的眼光分析历史现象。在中国秘书史上，有一些正面经验值得继承，例如西周的社会调查制度、唐太宗创立的文书签发前的执论制度等等；也有一些非常不好的反面教训值得记取，例如极为丑陋的文书避讳制度、一再出现的宦官秘书专权干政现象等等。但是，秘书史上更多的现象具有两面性，例如春秋战国时期档案的大量流失，客观上为利用档案传道授业创造了条件；武则天为鼓励告密而设置的匭使院，客观上却开创了中央政府设立专门信访机构的先河等等。对这些历史现象必须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加以客观分析，给予恰如其分的评价。

为了使中国秘书史的研究更好地为现实秘书工作和秘书教育事业服务，本书对古代秘书史部分不采取断代史的方法，而采用专项内容纵向考察的方法，希望能让读者对秘书工作的每一个重要方面的历史发展脉络有一个立体的把握。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秘书机构和秘书人员

第一节 中国秘书工作的起源

一、关于中国秘书工作起源的不同观点

中华民族素以历史悠久、文献丰富而闻名于世。中国秘书工作发展的历史，也是源远流长。

关于中国历史上的秘书工作究竟发端于何时，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秘书工作是随文书的产生而出现的。探讨中国文书的起源，必须紧紧抓住两点：一是中国文字的出现，二是中国阶级社会的出现”。因此，公务文书的出现也就是秘书工作的出现，“不但是在有了文字以后，而

且是在有了阶级统治以后才有可能”(李欣等编著：《中国现代秘书工作基础》第 39 页)。历史常识告诉我们，中国的阶级社会始于夏代，根据上述观点，中国的秘书工作发端应该是在夏代，也就是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出现以后，距今四千年左右。持这一观点的还有刘登山先生，他直接指出：“秘书工作产生于夏代的奴隶社会。”(刘登山：《秘书学教程》，第 15 页)

另一种观点认为，“秘书工作的产生必须具有两个条件：文字和有领导部门的社会组织”。根据这两个条件，“可以推断，从广义的范围来说，我国的秘书工作起源于部落联盟的昌盛时期，即黄帝至禹时期，约距今四千五百年至四千一百年之间；从狭义的范围而论，它起源于黄帝时期，即距今约四千五百年至四千四百年之间的龙山文化晚期，最迟当后端于尧舜时期”(杨剑宇：《中国秘书史》，第 11 页、20 页)。

二、秘书工作产生的条件 —— 社会组织领导集团的出现

上述两种观点都把文字的出现作为秘书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我们认为，虽然历史上的秘书工作可能确实产生于文字出现以后，但从理论上说，文字的出现并不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

把文字的出现作为秘书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是基于这样一个推论：公务文书就是公务活动中产生的文字材料，有了文字才会有公务文书；有了公务文书才会有撰写、处理和保管公务文书的秘书人员，才会有秘书工作。这一推论的一个隐含前提是：秘书工作就是有关公务文书的工作。而这一前提是不符合现代秘书学观点的。

尽管 1999 年新版《辞海》仍然将作为职务名称之一的“秘

书”一词解释为“掌管文件并协助领导处理日常工作的人员”，但事实上秘书队伍中的许多人并不承担“掌管文件”的具体事务，因此《辞海》的这一释义不是‘秘书’的准确定义。现代秘书学认为，秘书是为领导或雇主“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人员”（陈合宜著：《秘书学》，第 18 页），秘书工作的范围是非常广的，即按照《中国现代秘书工作基础》的解释，党政机关秘书工作是“以为领导者的工作运转和决策服务为宗旨，在办文、办会、办事等方面从事参谋性、助理性工作”（该书第 144 页）。“办文、办会、办事”这三个主要方面，只有办文一项是以公务文书为工作对象，其他两方面虽然也会用到文书，但文书只是作为一种手段或必然产生的结果（现代社会有哪一项工作能脱离文书呢）。

根据对我国各级各类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公室所承担的实际工作的调查，秘书工作的内容包括政务性工作、业务性工作、事务性工作等三个方面近二十项业务，而其中只有文书工作和档案工作是以公务文书为工作对象的。因此，尽管文书档案工作是秘书部门诸项业务中占有相当大比重的工作，但秘书工作的范围则远远大于文书档案工作的范围。由此可见，文字的出现只是文书档案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而不能笼统地说它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

关于文字或公务文书的出现不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前提条件，这里还有两个旁证：

第一，我国古代的契丹族，自公元 4 世纪起即活跃于北方，其社会发展阶段处于原始社会后期，到 7 世纪时，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部落联盟，9 世纪末进入奴隶制社会，公元 916 年，原来的部落联盟首领阿保机称帝建立辽国，而直到这时，

契丹族仍然没有文字,而是‘刻木契记事’。公元 920 年,阿保机才命从侄鲁不古和突吕不创制契丹文字。而在这之前,契丹族的部落联盟管理活动中,早已有了秘书工作。与此类似,北方女真族在公元 1115 年建立奴隶主国家“大金”之后,才创造出女真文字。

第二,新中国成立初期,我国有的社会发展水平比较低的少数民族也处于原始社会末期阶段,或奴隶社会阶段,他们没有自己的文字,也不使用汉字,其部落内部进行管理并不使用公务文书,但其首领(酋长)却配有助手,这些助手帮助酋长做一些收集信息、传达命令、筹备集会和对外联络等工作,这些工作显然具有秘书工作的性质(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有关内容)。

秘书工作既然只能定义为“为领导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工作”,从理论上说,当社会组织发展到一定规模并形成相对稳定的领导人或领导集团的时候,为这些领导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秘书工作也就随之出现了,而不管这时是否已经有了文字和公务文书。因此,社会组织领导人和领导集团的出现,既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必要条件,也是秘书工作产生的充分条件。

下面我们就来考察分析秘书工作产生的这一条件出现的时间。

三、原始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及其领导集团的形成

考古发现的化石证明我国最早的人类祖先距今有二百多万年的历史。最早的人类是以原始人群的方式生活的,虽然原始人群已经是一种社会组织,但其组织结构极其简单,没有

形成发号施令的领导者或领导集团，因此不具备秘书工作产生的条件。

经过漫长而缓慢的发展过程，到原始社会后期，逐渐形成了以血统关系结成的稳定的社会基本经济单位——氏族。氏族组织发展到一定规模后，又出现了若干血缘相近的氏族联合而成的胞族，若干胞族组成更大的社会组织部落，部落由两个以上血缘相近的胞族或氏族构成，它通常有自己的地域、名称、方言、宗教、习俗，并形成了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和部落首领。我国古代传说中的有巢氏、燧人氏、伏羲氏、神农氏等就是这样一些部落首领。

到传说中的黄帝时期，华夏土地上又出现了若干部落联合而成的部落联盟，当时黄帝是中原最大部落联盟的首领，在黄河上游有以炎帝为首领的羌人部落联盟，在南方长江流域则有以蚩尤为首领的九黎族部落联盟。根据这些传说，一个部落联盟所居住的区域是很大的，大的部落联盟超过现在的一个省。

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的管理实行原始民主制，凡遇重大事务，由氏族全体成员、氏族族长或部落酋长议事会讨论决定，而氏族族长、部落酋长、部落联盟首领，均需分别经过其成员推举产生。

传说中的部落联盟有时发动大规模的军事行动，如黄帝部落与炎帝部落曾联合发动了征服南方蚩尤部落的战争，后来黄帝部落又征服了炎帝部落，人们拥戴黄帝为“天子”，号轩辕氏，定都涿鹿，各部落表示服从命令。部落联盟除组织共同的军事行动外，还具有加强部落间经济、文化联系等职能。由此可见，部落联盟组织是一个很大区域的最高行政组织，内部

有相当严密的管理系统，不然无法解释它何以能发动、指挥大规模的战争行动。据传黄帝设置了分管各项工作的官职——“六相”，组成了部落联盟的领导集团，而黄帝就是这一领导集团的核心。

四、关于我国秘书工作起源的推断

在以黄帝为首的这样颇具规模的管理系统中，需要有提供“辅助管理综合服务”的秘书工作，应该说是没有疑义的。古籍记载，黄帝不仅设立了分管各项事务的“六相”，而且设置了专门的“秘书官”——史官，他们有名有姓，如仓颉、沮诵、孔甲等均当过黄帝的史官（关于史官下一节还将详细讨论）。由此可见，黄帝时期就有了名副其实的秘书工作，因此，以上所引我国古代“秘书工作产生于夏代的奴隶社会”的观点是可以排除的。

现在的问题是，我们能否根据以上材料就断定我国秘书工作起源于黄帝时期呢？或者说在黄帝之前就不会有秘书工作呢？

有的秘书史读本在论述黄帝前没有秘书工作时写道：在黄帝之前，“一个氏族集中居住于一个村落，地域小，人口少，公共事务简单，凡交流情况，互通信息，通过交谈即能办到，如需决定重要问题，往往在村落中央的公共房屋中商议而定，因此，首领运用口语即能了解情况、表示意见、发出指令……管理工作中对公务文书的要求尚不迫切，秘书工作也未产生，《淮南子·汜论》就云：‘神农无制令而民从。’”（李欣主编：《中国秘书发展史》，第5页）

这段文字所描述的氏族首领实施领导的确无需秘书提供

“辅助管理”，但这只限于一个氏族的管理，其管理范围不超过现在的一个自然村。但是，在黄帝为首领的部落联盟形成之前，早已出现了若干氏族组成的‘胞族’和若干胞族组成的‘部落’；一个部落的规模有多大呢？据《尧典》所载，一个部落联盟包含了 9 个部落，9 个部落包含 100 个胞族，100 个胞族下又包含若干氏族（即“万邦”）。如此推算，一个部落大约由 100 个氏族组成，每个氏族按 100 口人计算，一个部落也有 10000 人。可见在部落联盟形成前，每个部落的规模就已经相当大了，部落领导机构或首领的管理活动就决非通过直接交谈即能实现的，必须有人为部落酋长的管理活动提供辅助性服务。因此，从理论上说，部落管理活动中就已经有了秘书工作。

至于‘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即使它为真，也只能说明神农之时的管理活动中尚没有公务文书和与之相关的文书工作。如前所述，文书工作仅仅是秘书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秘书工作的外延远远大于文书工作的外延，秘书工作先于文书工作在历史上出现是完全可能的。

我们从有关传说中黄帝时期的秘书工作的记载看，黄帝有史官多人，且有分工，这绝不是最原始的秘书工作，而是经过了一定发展阶段的比较成熟的秘书工作。

至此，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在原始社会后期，当若干氏族联合组成规模较大的部落时，就产生了为部落领导集团活动提供辅助管理的秘书工作，其时间距今至少有五千年左右；而到了四千五百年之前的黄帝时期，我国秘书工作已经发展到一定水平了。

第二节 中国最早的秘书官职和秘书机构

一、我国最早的秘书官职——史官

虽然从理论上推断，我国秘书工作起源于黄帝之前的原始部落形成时期，但有史籍可考的中国最早的秘书官职则是国家出现以后的“史官”。

1. 关于‘史’的字形考辨

我国最早的秘书官职是史官。“史”字，小篆作，由“中”“又”两字组成。《说文》：“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徐铉注：“记事者当主于中正也。”按这里的解释，史就是负责记录事情的人，而记录事情，应该忠于事实，不偏不倚，这就是“中正”。这里不但将“史”解释为典型的秘书职务，而且还揭示了史的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忠于事实。

关于‘史’字还有一种解释，即它像手持‘中’形，而‘中’乃“串”字之省；“串”像若干木片或竹简以线相连之形，与“册”相同，即古代的简牍文书档案。“又”为手形，手者持也，可解释为“掌管”，这样“史”字本身就有“掌管文书档案(的人)”的意思。

以上两说，都把‘史’字解为会意字，虽然它们对‘史’字两个部件(‘中’和‘又’)的解释各不相同，但‘会意’的结果却是相同的，即“史”就是古代的秘书官职，其职责是记录领导集团的事情，掌管文书档案。

2. 历史传说中的史官

“史官”一职最早起于何时，现在已无法考证，但许多典籍